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272 號

聲 請 人 鍾尚緯

上列聲請人為加重強盜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061 號刑事判決及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061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，及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第 2 款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抵觸憲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等語。
- 二、查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743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抵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四、經核，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規定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，本件聲請依上開規定，應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6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林俊益

大法官 黃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涂人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7 日